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請人 鄭超民

訴訟代理人 鄭勝僥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29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逸觀園藝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羅東分行	鄭超民	108年4月16日	21,600元	IG0000000	